

附件：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

工认协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 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接受认证专业所在高校，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，
各位认证专家：

为指导和督促已通过认证专业在有效期内持续改进工作，保持“通过”认证状态，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《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准备工作指南》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制定了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

2020年9月14日

抄报：理事长，各位副理事长；监事长，各位副监事长

抄送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附件

工程教育认证 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为指导和督促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持续改进工作，保持“通过”认证状态，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和《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准备工作指南》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本文件适用于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（以下简称认证协会）认证的专业。

专业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共包括五个阶段：持续改进工作，报备改进情况，提交改进报告，开展中期审核，审议并公布结论。

一、持续改进工作

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须根据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，建立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评价，并基于评价结果，持续改进工作。其中，应重点研究专业在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分阶段完善专业教育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，包括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产出评价的制度与方法，由相对简单粗放的评价到科学合理精细化评价，逐步建立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，并由少到多，分阶段对所有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切实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，促进教师承担责任，提升课程质量。对认证报

告明确指出的问题和不足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。专业应制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，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。

二、报备改进情况

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需按年度将每年修订和完善的产出评价机制文件，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，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原始材料，及其他持续改进工作相关原始材料报认证协会备案(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关要求见附件1)。报备材料只要求原始材料（不要求提交改进情况总结报告），其中试卷、报告、论文等教学材料是根据本校文件存档要求，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原始材料。认证协会将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组织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抽查，对于未能及时报备有关材料的专业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专业限期提交，如逾期仍未提交的，将作为专业未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重要依据，此类专业中期审核的结论原则上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；对于报备材料显示持续改进效果不明显的专业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专业及时改进。

三、提交改进报告

专业应在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，根据每年度报备的持续改进情况，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如专业未按时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其限期提交；逾

期仍未提交的，认证协会将终止其认证有效期。

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（有条件）”的专业，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针对《认证报告》中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，以及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。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”的，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。

通过认证的专业若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调整，涉及到专业名称、课程体系等，或师资队伍、办学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向认证协会秘书处申请对其调整或变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。重新认证工作参照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进行，可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。重新认证通过者，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；否则，终止原认证的有效期。

四、开展中期审核

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（有条件）”的，认证协会将组织对专业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，审核未通过的，将中止认证有效期。中期审核的主要形式为审核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对确有必要的，由认证协会委派专家现场核实持续改进情况。对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”的，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认证协会进行备案，认证协会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，专业改进情况将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

考依据。

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根据认证协会统一安排，组织专家（每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专家）对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阅。审阅重点包括：一是针对《认证报告》中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，是否满足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；二是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重点关注评价机制落实情况。

中期审核中，若发现专业虽提出改进措施，但改进效果不明显，或是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，可给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的初步结论。对初步审核结论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的，由认证协会委派 1 名专家（原则上为持续改进报告审核专家）进校核实，重点考查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。

根据审核情况，给出以下初步审核结论，并形成初步《中期审核报告》（附件 3），提交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。

（1）“继续保持有效期”：已经改进，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，能够在 6 年内保持有效期；

（2）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：未完全改进，或内部评价机制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问题，难以继续保持 6 年有效期。

五、审议并公布结论

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将初步形成的《中期审核报告》送专业所在学校征询意见。学校应在收到报告后核实其中提出的问题，并

于 10 日内按要求向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反馈意见。逾期不回复的，视同没有异议。

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组织召开中期审核结论审议会议，参会委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全体委员 2/3 以上（含）出席会议，投票方为有效。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，则通过中期审核结论建议，其他情况均视为不通过。根据审议情况，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形成《中期审核报告》，提交认证协会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。

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交的《中期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，通过后报认证协会理事会批准，由认证协会发布。如专业对认证结论有异议，可向监事会提出申诉，由监事会做出最终裁决。

对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的专业，认证协会将动态调整通过认证专业名单。专业须在达到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后重新申请认证。

附件：1.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

2. 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

3. 中期审核报告

工程教育认证 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

一、报备时间

通过认证有效期内，每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报备方式

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系统或其他方式，将有关原始文件材料统一打包编号，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。建议报备材料按照本校要求归档后，在本地服务器存储，提供查阅链接、开放查阅权限备查。

三、报备材料及要求

本年度修订和完善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、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、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原始材料。仅需原始材料，无需总结情况报告。有关材料要求包括：

1.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制度文件（本年度如无修订，可不提供，但需注明）：

- （1）培养方案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；
- （2）各类课程教学大纲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；
- （3）有关产出评价机制的文件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）；

2.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的要求，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有关材料。仅需报备当年度评价课程（在一个评价周

期内覆盖所有课程即可), 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包, 包括:

(1) 课程教学大纲;

(2) 课程教学考核材料, 根据课程类别分别要求如下:

理论/实验课程: 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, 以电子文件归档的课程考核材料。**参考要求**如下: 该课程本年度考核要求(如试题、作业, 小论文、实验报告等)、课程评分标准、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, 学生考卷、作业、实验报告样本等考核资料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: 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, 以电子文件归档的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材料。**参考要求**如下: 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翻译(原文+译文)、毕业(论文)设计文本, 以及中期检查、各类评阅记录、答辩记录、成绩等电子文档。

课程/综合设计报告: 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, 以电子文件归档的课程/综合设计报告及相关材料。**参考要求**如下: 设计任务书、设计报告文本和图纸、评阅记录、答辩记录、成绩等电子文档。

实习报告: 按照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, 以电子文件归档的实习报告及相关材料。**参考要求**如下: 学生的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、成绩评阅记录等电子文档, 同时提供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文件。

(3) 课程本年度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。

附件 2

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：

根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有关认证工作的规定，我校以下专业于_____年_____月通过认证，认证结论为：_____。经过 3 年的持续改进与建设，现提交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请予以审核。

学校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认证结论：

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：

专业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专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E-mail 地址：

我校承诺，本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。

学校负责人签字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、盖校章，否则不予审核；
2. 字体及段落格式：仿宋、小三，1.5 倍行距，首行缩进 2 字符，两端对齐，段前/后间距为 0 行；
3.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，如实描述专业改进情况；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及关注项，则填写“无”。文件只列出指标项“1. 学生”部分，其余指标项参照填写；
4. 专业应论述近三年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说明，并提供佐证和支撑材料；
5. 报告内容应突出重点，简洁清晰。

一、专业情况简介

（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，本轮认证结果，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。限 1000 字）

二、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、关注项及改进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，每个指标项限 2000 字；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及关注项，则填写“无”）

1. 学生

（1）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：

（2）改进措施及取得成效：

（3）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：

2. 培养目标

.....

三、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限 7000 字）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限 2000 字）

五、相关附件

根据每年度报备原始材料，提供以下：

1. 分年度提供近三年修订的面向产出有关制度文件，包括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产出评价制度文件等有关原始文档（需标注修订时间）；
2. 近三年每年开展课程质量评价的课程清单；
3. 分年度提供 1-2 门课程的原始评价材料，包括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（包括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、评分标准、评价方法，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等）及评价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（包括学生作业题目、实验指导书、空白试卷、试卷审批单及答案和评分标准等各考核形式的原始材料）。

中期审核报告

学校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本轮认证结果：

本轮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：

一、专业基本情况

二、现场核实情况（进校核实的填写，如未现场核实，注明即可）

重点描述以下内容：

1. 现场核实的原因；
2. 拟现场核实的主要问题；
3. 有关情况核实结果

三、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的改进情况

四、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

五、中期审核结论建议

结论建议投票结果（有效票____个）：

继续保持有效期____个；

中止认证有效期____个。

结论建议：继续保持有效期/中止认证有效期

****类专业认证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